**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万祥镇道路综合养护及居民垃圾收集**

**3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范围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道路综合养护包括但不仅限于三三公路、万和路、万牧路、祥凯路等共20余条道路的路基、路面、桥梁、防护工程、雨水排水设施及道路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等。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居民垃圾收集其中包括万祥镇企事业单位垃圾收集、生活干垃圾集收、生活湿垃圾收集及二次分类等工作。

4.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暂定时间为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养护经费按季度分期付款方式，每季度（每三个月）首月月底前向中标人支付养护经费的20%，在合同履行完成的次月月底前，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金额。

7.3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

（2）《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5）《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6）《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7）《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8）《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21-2002）

（9）《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2）

（10）《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11）《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SZ-36-2004）

（12）《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13）《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沪市政建[2004]859号）

（14）《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规范》（沪建交【2019】1633号）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16）《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17）《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实施方案》(交质监发〔2010〕132号)

（18）《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19）《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20）《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21）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2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23）《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24）《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J 528-2006）

（25）《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26）《城市道路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2013）

（27）《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 1 部分：道路人行道设计要求》（DB31/436.1-2009）

（28）《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 2 部分:道路人行道施工质量验收要求》（DB31/T 436.2-2009）

（29）《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SZ-G-D0302007）

（30）《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DG/TJ08-2086-2011）

（31）《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32）《城市道路路名牌》（DB31/T 416-2008）

（33）《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34）《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49-2014）

（35）《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SZ-C-E02-2007）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37）《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38）《上海市防汛条例》（2010年修正）

（39）《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40）《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41）《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42）《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43）《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44）《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45）《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46）《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47）《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54-2014）

（48）《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49）《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50）《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51）《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52）《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53）《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DB31/T923-2015）

（5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55）《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56）《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57）《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83号）

（58）《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DJJ/T126-2008）

（59）《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 524-2011）

（60）《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6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2）《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63）《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6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6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66）《上海市城市桥梁桥孔管理规定》、《城市道路检查井盖技术规范》、《上海市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彩色人行道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9.1.1日常养护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部工程项目**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一 | **市政小计** |  |  |  |
| 1 | 次干道（15年以下） | 万M2 | 6.9213 |  |
|  | 人行道 |  |  |  |
| 2 | 彩色预制块 | 万M2 | 0.772 |  |
| 3 | 侧石 | 万M | 0.3492 |  |
| 4 | 平石 | 万M | 0.3492 |  |
|  | 附属设施 |  |  |  |
| 5 | 路名牌 | 100套 | 0.24 |  |
| 6 | 道路巡视检查 | 100M | 129.8 |  |
|  | 城市桥梁、涵管 |  |  |  |
| 7 | 钢筋混凝土桥梁 | 千M2 | 1 |  |
| 8 | 红白警示杆 | 百根 | 0.79 |  |
| 二 | **排水小计** |  |  |  |
|  | 雨水管 |  |  |  |
| 1 | 雨水管小型（＜Φ600) | 100M | 47.15 |  |
| 2 | 雨水管小型（Φ600-Φ1000) | 100M | 7.05 |  |
| 3 | 连管 | 100M | 4.81 |  |
| 4 | 窨井 | 100座 | 1.33 |  |
| 5 | 进水口 | 100座 | 1.52 |  |
| 6 | 结构性检测 | 100M | 54.2 |  |
| 7 | 功能性检测 | 100M | 54.2 |  |
| **三** | **环卫小计** |  |  |  |
| 1 | 二级道路人工清扫路面 | 元/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 72.56 |  |
| 2 | 三级道路人工清扫路面 | 元/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 217.074 |  |
| 3 | 三级道路人工冲洗 | 元/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 8.72 |  |
| 4 | 100米垃圾箱保洁 | 元/年·只 | 72 |  |

9.1.2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内容 | 单位  | 工作量 |
| 1 | 各村生活垃圾收集及二次分类 | 元/年·户 | 9867 |
| 2 | 企事业单位垃圾收集 | 桶 | 32219 |
| 3 | 城中村各类垃圾收集（垃圾分类及点位垃圾短驳） | 座 | 24 |

9.1.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内容 | 单位 | 工作量 | 备注 |
| 1 | 镇政府路面与养护与保洁 | 项 | 1 | 包括镇政府内道路清扫 |
| 2 | 临港大道两侧道路景观灯光 | 项 | 1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上述各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 道路综合养护总则

中标人对合同条款中市政、排水、绿化和环卫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市政、排水、绿化和环卫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9.2.2 日常养护要求

（1）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要求

①经常性巡查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标段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②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100%。

③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④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⑤ 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A、B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C、D、E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采购人。

⑥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 **设施项目** | **保洁内容** | **保洁周期** |
| --- | --- | --- |
| 桥梁伸缩缝 | 钩除缝内杂物 | 每月1次 |
| 桥梁支座 | 清理支座周围垃圾 | 每月1次 |
| 桥面泄水孔 | 清理孔口垃圾 | 每月2次 |
| 桥面排水 | 疏通排水管 | 每月2次 |
| 人行天桥 | 人工清扫和擦拭 | 每天1次 |

⑦桥梁巡视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养护类别** | **说明** | **频率** |
| Ⅰ | 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 | 一天一次 |
| Ⅱ | 城市快速路上桥梁 | 一天一次 |
| Ⅲ | 城市主干路上桥梁 | 一天一次 |
| Ⅳ | 城市次干路上桥梁 | 三天一次 |
| Ⅴ | 城市支路上及街坊路上桥梁 | 三天至七天一次 |

⑧附属设施养护频次要求：

道路护栏、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宜2月清洗一次，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设施宜每年油漆一次；路名牌和桥名牌每月清洗一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2）排水日常养护要求

①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雨水口积泥，排放口积泥，泥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

②排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5）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 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每年汛期前，应对雨水小型管、雨水中型管、接户管、连管、检查井、雨水口、排放口进行检查，对雨水大型管、雨水特大型管进行抽查，并及时进行维修和保养。

③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  |  |
| --- | --- |
| 设施类别 | 允许积泥深度 |
| 管道 | 小型管 管径的1/4 |
| 大型管 管径的1/5 |
| 检查井 | 落底井 | 管底以下50mm |
| 半落底 | 不超过管底 |
| 平底井 | 小型管 管径的1/4 |
| 大型管 管径的1/5 |
| 雨水口 | 有沉泥槽 | 管底以下50mm |
| 无沉泥槽 | 管底以上50mm |

备注：管道分类标准：

管道：小型管 DN600 mm及以下

大型管 DN600 mm以上

检查井：落底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大于30cm

     半落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小于30cm

     平底井 井底与管底齐平

④ 下水道养护频率要求：

下水管道养护频次

|  |  |  |
| --- | --- | --- |
| 设施类型 | 属性 | 疏通率 |
| 雨水小型管 | <Φ600 | 2次/年 |
| 雨水中型管 | Φ600-Φ1000 | 1.5次/年 |
| 雨水大型管 | Φ1000-Φ1500 | 1次/年 |
| 雨水特大型管 | >Φ1500 | 1次/年 |
| 接户管、连管 | 不分管径 | 2次/年 |
| 检查井 | 不分规格 | 3次/年 |
| 雨水口 | 不分型号 | 6次/年 |
| 排放口 |  | 1次/年 |

备注：各类管道和窨井养护频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调整

（3）保洁日常养护要求

①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频次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路面应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冬天4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30℃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②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障栏、窨井面板、废物箱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③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④保持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

⑤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⑥雾霾天气应视雾霾严重程度每日至少增加一次道路机械冲洗。

⑦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清除渣土、油滞、道路红线内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⑧保洁频次要求

| 类别 | 设施项目 | 保洁内容 | 保洁周期 |
| --- | --- | --- | --- |
| 路面系 | 机动车道 | 机械清扫、冲洗 | 一类区域清扫每天3次，冲洗每周≥2次；二类区域清扫每天2次，冲洗每周≥1次；三类区域清扫每天1次，冲洗每周≥1次； |
| 非机动车道 | 人工清扫、冲洗 | 一类区域清扫每天2次，冲洗每周≥1次二类、三类区域清扫每天1次，冲洗每周≥1次 |
| 人行道 | 人工清扫、冲洗 | 一类区域清扫每天2次，冲洗每周≥1次二类、三类区域清扫每天1次，冲洗每周≥1次 |
| 附属设施 | 人行道护栏、中央隔离带护栏、机非分隔带护栏 | 人工擦拭 | 每月1次 |
| 废物箱 | 人工清理 | 每天2.5次 |
| 泄水孔 | 人工疏通 | 每月1次 |
| 桥栏杆、防冲护栏、声屏障 | 人工清洗 | 每月1次 |
| 各类标志 | 高架车人工擦拭 | 每月1次 |
|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 人工擦拭 | 每月1次 |
| 绿地 | 绿化保洁 | 人工捡拾 | 每天早晚各1次 |

9.2.3 居民垃圾收集作业要求

（1）总则

供应商须对合同条款中居民垃圾及二次分类、企事业单位垃圾收集等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管理，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高行镇居民小区卫生状况良好，管理规范有序、运行状况良好。垃圾处理、运输要符合《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日常垃圾清运要求

①清运现场:由投标人安排设备、车辆、人员进行处置。

②车辆营运管理要求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应清晰，保持清运车辆外观完好、整洁，定期道行清洗。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放、乱抛垃圾，垃圾清运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车辆必须办理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驾驶证。

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不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滥、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

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的检测、保养、维修、更新工作，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积极配合交警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及时安排其它车辆清运垃圾，不能影响正常垃圾清运。

③垃圾清运管理要求

垃圾压缩站、中转站须有专人管理，负责站内的日常事务。

垃圾收集及时，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堆积。

确保垃圾收集工作不间断、不出现收集空挡，并不得出现收集空白点。

收集垃圾时，应保持垃圾桶周边环境卫生，及时清理撒漏垃圾。

服从采购人组织的清洁活动及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垃圾清运的工作。

垃圾清运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有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中标人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和解决。

④人员服装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足够的服务人员。

上岗工人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佩戴统一的工作牌。

9.3保障交通正常运行的要求和措施

9.3. 1保障交通正常运行的要求：

（1）安全原则：根据实际占用道路的类型、道路状况、施工区段划分等状况，在遵守国家标准的基础上，进行道路施工区交通路线的优化疏解与安全维护设施的合理设置，保证过往行人、车辆及施工人员的安全。

（2）便民原则：道路施工时确保出行的居民提供必要的行驶路线，避免绕行线路，尤其是对行人、骑自行车等弱势群体重点保护，贯穿其需求理念。

（3）分离原则：占用道路施工时，做好施工作业区与交通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的分离，维持施工区的良好秩序，保证施工人员与行人、骑自行车者或驾驶人员的安全。

（4）连续性、一致性原则：施工区路线的选择尽量与施工之前保持一定的连续性与一致性，施工前道路的一些特征标志在不违背交通安全的前提下最大可能地保留，避免加重驾驶人经过时获取信息量的负荷。

（6）施工交通组织本着公交优先、交通畅通优先的原则。

（7）满足社会交通流量，保证高峰期的需求，确保车辆行人安全顺利通过施工区域。

（8）有利于施工组织管理，且使施工对人民群众、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降到最低。

（9）应与现场平面布置图协调一致。

9.3. 2保障交通正常运行的措施

（1）占用慢行道和便道要获得交通管理和道路管理部门的批准，按照获准的交通疏导方案修建临时施工便道、便桥。

（2）按照施工组织设置围挡，严格控制临时占路范围和时间。

（3）按照有关规范设置临时交通导行标志，设置路障、隔离设施。

（4）组织现场人员协调交通管理部门组织交通。

（5）交通导行措施

统一设置各种交通标志、隔离设施、夜间警示信号。

依据现场变化，及时引导交通车辆，为行人提供方便。

施工时积极与地方交通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发布交通公告。

在施工地段，设置统一的施工警示标志、标牌（夜间必须设置太阳能自发光警示标志），并由专职导行负责人疏导交通，确保交通畅通。

在施工地段，施工现场采用围挡封闭。并设置明显的交通导行标志，安排专人指挥，按拟定的导行出入口通行。

对于施工与通行道路重叠的地段，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错开交通流量的高峰期，确保交通不受影响。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1）投标人应配备管理人员，道路养护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数量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 |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 1 |  |
| 2 | 管理人员 | 市政类或排水类专业工程师 |  | 1 |  |
| 环卫类工程师 |  | 1 |  |
| 3 | 专业技术人员 | 质量员 |  | 1 |  |
| 安全员 |  | 1 |  |
| 资料员 |  | 1 |  |
| 施工员 |  | 1 |  |

（2）投标人应配备管理人员，居民垃圾收集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数量** | **其他** |
| 1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 | 1 |  |
| 2 | 驾驶员 |  | 8 | 熟练驾驶，有工作责任心 |
| 3 | 装卸工 |  | 16 | 有工作责任心 |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1）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数量 |
| 1 | 市政技术工人 |  | 2 |
| 2 | 水务技术工人 |  | 2 |

（2）根据各标段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市政排水、道路保洁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岗位**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市政排水综合养护工 | 14 |  |
| 道路保洁工 | 112 | 人工清扫在机械清扫和机械冲洗的基础上，每一班次4000平方米/人，人工冲洗保洁每一班次3500平方米/人。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1.5班次 |

10.2 设备要求

10.2.1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0.2.1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0.2.1.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垃圾清运、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10.2.1.4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投标人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路面清扫车 | 辆 | 2 |  | 自有或租赁车辆行驶速度应低于15公里/小时 |
| 2 | 洒水冲洗车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车辆行驶速度应低于20公里/小时 |
| 3 | 路况巡视车 | 辆 | 1 | 有GPS装置 | 自有或租赁车辆行驶速度应低于30公里/小时 |
| 4 | 铣刨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5 | 摊铺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6 | 压路机 | 台 | 1 |  |  |
| 7 | 灌缝机 | 台 | 1 |  |  |
| 8 | 吊车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
| 9 | 发电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0 | 排水泵 | 台 | 4 |  |  |
| 11 | 后装式垃圾压缩车 | 辆 | 1 |  |  |
| 12 | 管道冲洗车 | 辆 | 1 |  |  |
| 13 | 登高作业车 | 辆 | 1 |  |  |
| 14 | 树枝粉碎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5 | 后压式垃圾车 | 辆 | 5 |  | 自有或租赁 |
| 16 | 冲洗车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7 | 洒水车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8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 企业自报 |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1.1.1 中标人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中标人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11.1.4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11.2.2 中标人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采购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采购人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1.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1.2.12 疫情期间，需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防疫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万祥镇道路综合养护及居民垃圾收集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1. 考核形式：由采购人平时巡检考核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满意度的考核。
2. 考核标准：依据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分为好（90分及以上）、较好（85-89分）、及格（80-84 分)、较差(79分及以下）、四个等级。
3. 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考核资金。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的，扣除考核资金的10%。

连续三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不再续签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 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 对群众举报、投诉及镇网格中心工单，属于养护单位管辖范围内的逾期未整改，除扣除相应 考核分数外，每张工单罚款人民币5000元；对相关管理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故 意拖延不做的，每次罚款人民币2000元。

考核内容及标准：

居民垃圾收集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作业管理30 | 1 | 垃圾日产日清 | 发现一次扣5分 | 10 |  |  |
| 2 | 作业场地整洁 | 未做到一次扣5分 | 10 |  |  |
| 3 | 作业规范，避免作业扰民 | 发生一次扣5分 | 10 |  |  |
| 运输管理22 | 1 | 车辆装载适量，无超载、超速现象，装载、 御料听从现场指挥 | 发现一次扣4分 | 8 |  |  |
| 2 | 垃圾密闭运输，运输途中无拖挂、散落现象 | 发现一次扣8分 | 8 |  |  |
| 3 | 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做好清例保工作 | 发现一次扣6分 | 6 |  |  |
| 内业资料18 | 1 | 垃圾运输有记录 | 缺一项扣6分 | 6 |  |  |
| 2 | 各类资料、台帐齐全，内容正确，管理有序。 | 缺一项扣5分 | 5 |  |  |
| 3 | 工作计划、小结、总结、回复资料等按时上 报 | 未做到一项扣7分 | 7 |  |  |
| 社会监督30 | 1 | 无媒体曙光 | 有一次扣6分 | 6 |  |  |
| 2 | 无上级机关批评 | 有一次扣4分 | 8 |  |  |
| 3 | 无有责投诉。 | 有一次扣2分 | 8 |  |  |
| 4 | 来信、来访、来电有记录，有处理结果。 | 未做到一次扣1分 | 8 |  |  |
| 考核总分 |  |  |  | 100 |  |  |

道路等综合养护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考核分 |
| 一 | **日常养护** | **70** |  |
| 1 | 路面养护 | 路面有坑塘、严重沉陷等影响行车安全病害，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 15 |  |
| 桥头无跳车，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水泥砼路面有坑洞、破碎等不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有一处不合同扣0.5分 |
| 沥青路面裂缝、松散等不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有一处未灌或灌缝质量差扣0.5分 |
| 路缘石、侧平石、人行道无破损，无沉陷，路肩、边坡平整无杂物，盲道设置规范，标线恢复及时、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2 | 桥梁养护 | 桥梁主要承重构件无影响桥梁安全的病害，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 15 |  |
| 桥面系整洁，伸缩缝内无垃圾，排水通畅，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桥面无坑槽、裂缝、露骨等，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桥梁次要构件无锈蚀、露筋、破损等，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护坡、挡墙等砌体完好，桥台无冲刷，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桥下无垃圾、杂物及违章搭建等，有条件设置桥下通道须设置，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无特殊原因，病害发现一年内未维修的，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
| 3 | 排水养护 | 窨井盖座、进水口盖座完好，有1处功能性损坏扣0.5分，有一处缺失扣1分 | 15 |  |
| 进水口、出水口保持畅通，由于养护不善导致积水，有一处不符合规范扣0.5分 |
| 窨井、进水口、管道无淤积现象，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4 | 绿化养护 | 按时修剪整形，不遮挡公路设施,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15 |  |
| 死树残桩及时清理；空秃、缺株在季节内及时补种，有一次不合格扣0.5分 |  |
| 浇水、施肥及时、规范，病虫害发现后防治及时，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 按照规定的方式、数量进行作业，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 行道树纠偏扶正、按时刷白、护树桩绑扎规范，树穴框或盖板完好，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 5 | 附属设施 | 防撞护栏有缺失、损坏，扣1分；分隔护栏有缺失、损坏，扣0.5分 | 10 |  |
| 面板无污染、损坏，无缺字、掉字、设置无错误等现象，立杆牢固、顺直，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里程碑、百尺桩、警示桩完好，清洁、醒目，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反光镜、导流牌、减速装置等安保设施完好，有一处不合格口0.5分 |
| **二** | **综合管理** | **30** |  |
| 1 | 内业资料 | 内业资料齐全，有一项缺失扣1分 | 10 |  |
| 内业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全面，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 资料清晰、有序，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 审计相关材料准备齐全、符合规范，有一项缺失扣0.5分 |  |
| 工作量统计准确，虚报工作量，每次扣2分 |  |
| 2 | 内部管理 | 管理机构工作有效有序，措施完善，制度上墙，管理人员分工明确，落实到位,养护器具满足各项工作需要，项目部要配备电脑、打印机及传真机等办公设备，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5 |  |
| 落实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国定节假日实行值班报告制度，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 规范执行各项养管制度，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 3 | 安全、文明 | 作业现场按照规范设置护栏、标志，有一次不合格扣1分 | 5 |  |
| 由于设施损坏，引发交通事故，本项不得分 |
| 作业人员应着标志服、且养护操作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无工伤事故，有一次小的工伤事故扣1分，出现伤亡事故此项不得分 |
| 4 | 日常巡查 | 按照规定的方式、数量进行巡查，有一次不合格扣0.5分 | 5 |  |
| 5 | 防台防汛 | 制订防汛预案，组建抢险队伍，配备防汛物资，灾后组织抢险，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5 |  |
| **三** | **综合分** | （一）-（三）之和 | **100** |  |
| 1 | 诚信缺失 | 转包或主体项目擅自分包的，一票否决，视情做出退标处理。 | 本栏无标准分，若发生，倒扣分 |  |
| 2 | 人员设备配备 | 未按照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和管理方要求配备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每次扣20分；连续三个月未整改的，视情做出退标处理。 |  |
| 3 | 危桥管理 | 因检查、养护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危桥的，扣20分，造成垮塌等严重责任事故的，一票否决，视情做出退标处理。 |  |
| 4 | 养护失责 | 因养护不善，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养护企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并追究管养责任，视情扣10-20分。 |  |
| 5 | 媒体曝光 | 被媒体公开有责曝光一次，扣10-20分 |  |
| 6 | 上级行政机构监督 | 被公开批评，有责一次扣10分，重复批评扣20分 |  |
| 7 | 政风行风 | 政风行风测评中有责扣分，扣10-20分 |  |
| 8 | 重大伤亡事故 | 全责一次扣20分；半责一次扣10分；次责一次扣5分 |  |
| 9 | 防汛防台应急处置 | 因抗灾不力或应急处置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扣20分 |  |
|  | 合计 |  | 100 |  |

14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 统的推广应用。

14.2中标人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 规定；

14.3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 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万祥镇道路综合养护及居民垃圾收集项目考核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16 现场组织**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服务期限为小于等于一年的项目，）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